

清城区小型水库和山塘安全提升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
究报告编制服务

合 同 书



合同签订地点：清远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4月10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有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清城区小型水库和山塘安全提升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802056794188260317148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我公司（广东有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清城区小型水库和山塘安全提升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地点、工作内容及范围

1、项目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2、工程规模：小型水库和山塘安全提升项目。

3、工作内容：收集基础资料，完成提交清城区小型水库和山塘安全提升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报告书、估算书等编制）。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
| 1 | 与本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 1 |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 2 | 省、市有关批文 | 1 |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 3 | 工程所在乡镇的基本情况 地方社会经济资料 | 1 |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 4 | 原有水利设施概况，工程所在地及周边的水文、气象资料 | 1 |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 5 | 其他需甲方提供的资料 | 1 |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资料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如下：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
|----|---------|----|------|

| | | | |
|---|------------------------------|---|----------------|
| 1 | 项目建议书 | 8 | 签订合同后, 50 天内提交 |
| 2 | 可行性研究成果(含报告书、图纸、估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等) | 8 |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提交 |
| 3 |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 2 |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

第四条、合同金额

1、服务费以《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和《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发改价格[2006]1352号)为计算依据。

2、合同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叁仟元整(小写:¥763000.00元),最终合同价与清城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下浮10%后对比后,价低者为准。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

2、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含报告书、图纸、估算书等)后的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

3、项目立项批复后的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注: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交给甲方申请结算合同款项,因甲方使用的为财政资金,所以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时间申请支付则视为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单位支付时间为准。

第六条、甲方乙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按时支付合同费用。

(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乙方提交编制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0天以上时,重新确定提交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3) 甲方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乙方

方案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进行勘测设计。

(5)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有关工程现状基础资料的调查和现场调研工作。

(6) 非因成果质量导致本合同项目未能通过审批，甲方应全额支付合同费用。

2、乙方责任

(1) 按时交付成果文件资料。

(2) 乙方应按现行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编制要求，完成项目的服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地方有关规范、规定及行业规范等。

(4)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

(5)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组织有关方案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6)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第七条、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1、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上述秘密信息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知悉的甲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成果文件资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暂定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

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资料，到期拒付合同费用的，甲方除向乙方偿付暂定合同总价外，还应向乙方加付暂定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编制相关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费用；乙方已开始编制相关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编制相关工作量的一半时，按暂定合同总价费用的一半支付；超编制工作量的一半时，按暂定合同总价的全部支付。

5、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付的合同费用。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其它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QY2603251065

广东有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清城区小型水库和山塘安全提升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02056794188260317148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拾陆万叁仟圆整(¥763,000.00元)。

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3月25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3日
- 2026年08月30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东有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东路151号新城之光碧桂园21号楼5层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1802MA548EL645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A03147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2027年02月28日



发证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年03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412078

企业名称: 广东有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548EL645

法定代表人: 黄山松

注册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东路151号新城之光碧桂园21号楼5层01号

有效期: 至2026年11月0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6日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66732

企业名称: 广东有象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548EL645

法定代表人: 黄山松

注册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东路151号新城之光碧桂园21号楼5层01号

有效期: 至 2029年02月01日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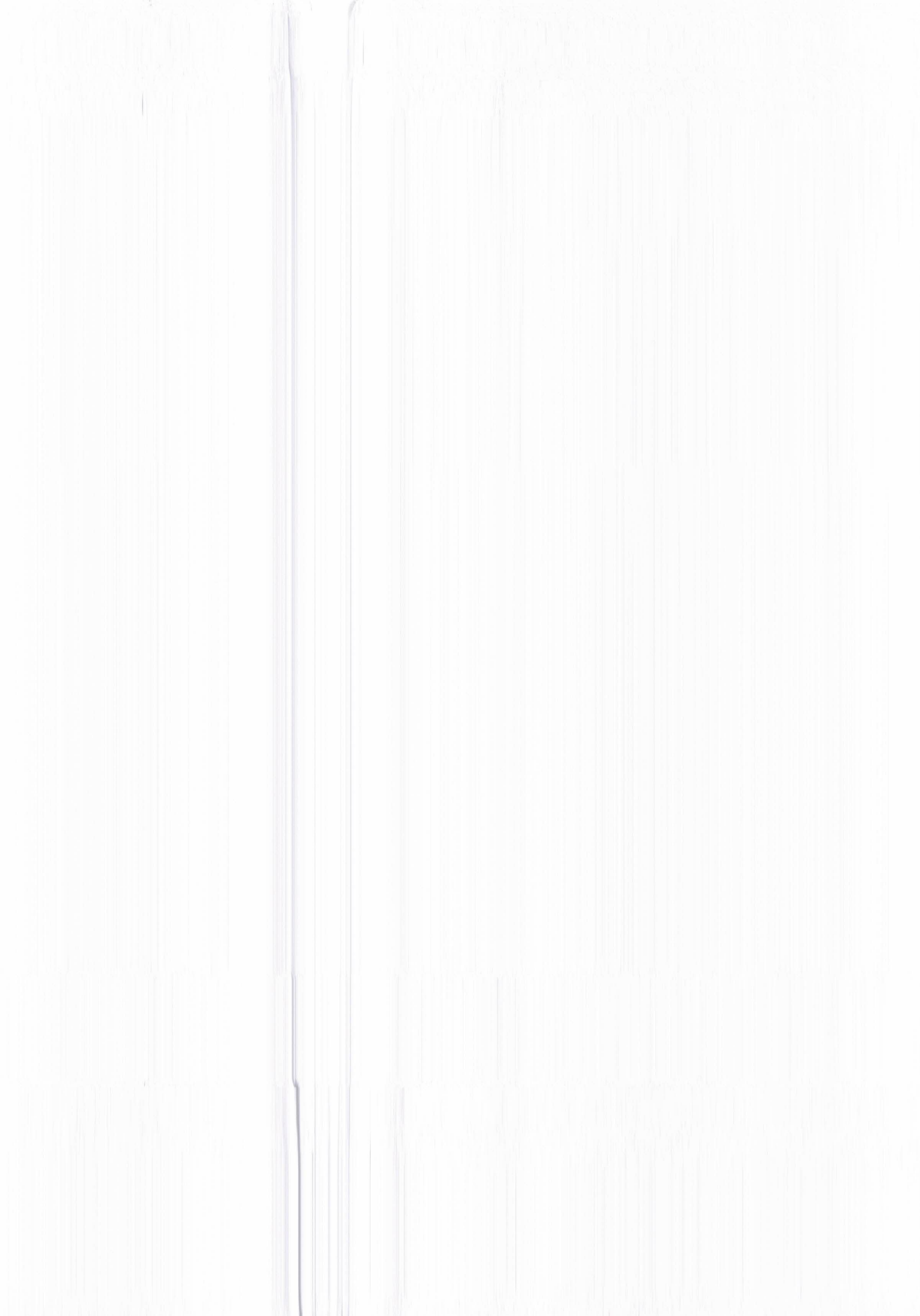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 1.2 联系人 | | | | | |
|---------|-------|--------------|--|------|------------------|
| 备案联系人 | 姓名 | 黄山松 | | 职务 | 职员 |
| | 固定电话 | 0763-3981802 | | 手机 | 18820540518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574506275@qq.com |
| 业务联系人* | 姓名 | 黄山松 | | 职务 | 职员 |
| | 固定电话* | 0763-3981802 | | 手机 | 18820540518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574506275@qq.com |

温馨提示：标*部分为公示信息。

备案编号：91441802MA548EL645-20

| 二、专业和服务范围 | | | | | |
|-----------|---------------------|-------|-------|-------|----------|
| 序号 | 备案专业* | 规划咨询* | 项目咨询* | 评估咨询* | 全过程工程咨询* |
| 1 | 农业、林业 | ✓ | ✓ | ✓ | ✓ |
| 2 | 水利水电 | ✓ | ✓ | ✓ | ✓ |
| 3 | 公路 | ✓ | ✓ | ✓ | ✓ |
| 4 |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 | ✓ | ✓ | ✓ |
| 5 | 建筑 | ✓ | ✓ | ✓ | ✓ |
| 6 | 市政公用工程 | ✓ | ✓ | ✓ | ✓ |
| 7 |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 ✓ | ✓ | ✓ | ✓ |
| 8 |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 ✓ | ✓ | ✓ | ✓ |